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告事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登載於《信報財經新聞》及其他某些媒體就一封匿名信所載之針對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若干指稱，即的：

(1)指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疫苗業務人民幣八千七百萬元的盈利中，有百分之二十屬虛構賬目；(2)指稱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中斷疫苗業務、出售相關資產及裁撤相關員工；(3)指稱本公司過往所宣稱之「享有里葆多的全國獨家經銷及推廣權」屬虛假陳述，公司實際只限於部分中小醫院的銷售；(4)指稱本公司所銷售的藥品品種中，只有十分之一有具體營運；及(5)指稱吳育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職務乃公司財務狀況出現若干嚴重問題所致。

本公司希望就上述指稱做出如下澄清：

- (1) 有關百分之二十疫苗業務盈利屬虛構賬目的指稱毫無事實依據。本公司仍確信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報告；
- (2) 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作為我們疫苗業務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有意逐步退出疫苗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利潤回報通常更加豐厚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以此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改善現金流。本公司僅調整其商業策略以更專注於更具盈利性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有關指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中斷疫苗業務是沒有根據且非不屬實，因為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經營該等兩條業務線。本公司僅為調整其商業策略以將重點放在相對更盈利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相關調整措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實施，旨在提高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的運作效率。裁減相關員工乃該等調整措施的一部份，且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出售任何與疫苗業務有關之資產；
- (3) 本公司與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於二零零九年簽訂了里葆多產品的全國獨家經銷及推廣協議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修訂。此等信息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招股說明書及復旦張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中進行了披露。本公司進一步澄清里葆多產品主要於大中型醫院銷售，而非指稱的中小醫院；
- (4) 本公司藥品產品線中的全部產品的銷售及經銷均全面正常運作並符合國家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之要求及依據相關會計原則錄入；及

(5)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吳育強先生（「吳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的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等辭任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關聯。王重光先生（「王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有著廣泛的經驗。其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接替吳先生任首席財務官。吳先生將確保在此過渡期間適當移交其職責並給王先生以應有的支持。吳先生也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因此，對吳先生因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若干問題而辭任的指稱是虛假的。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錢唯博士及羅卓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